

生輔組通報 1/5

一、本學期自律訓練結算與請假截止等相關說明，均於日前已於各班紙本公告及學校網站公告(生輔組 10/31、11/28 及 12/4 重要通報)，自律訓練逾時未完成以警告處分，請假未於期限內完成辦理以曠課論，請同學務必依規定辦理。

二、風紀股長請於 1/9(二)中午前將各班出勤明細表(已於 1/2 發放)及自律訓練未完成確認單(1/6 發放)請將兩份資料繳回給教官室。

三、本校 1 月 19(五)-1/22(一)學測考場佈置及使用，請各班同學於休業式前請將各班教室淨空，此 4 日校園不開放學生到校活動。

四、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請同學務必自行確認是否有學科成績問題。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

第 25 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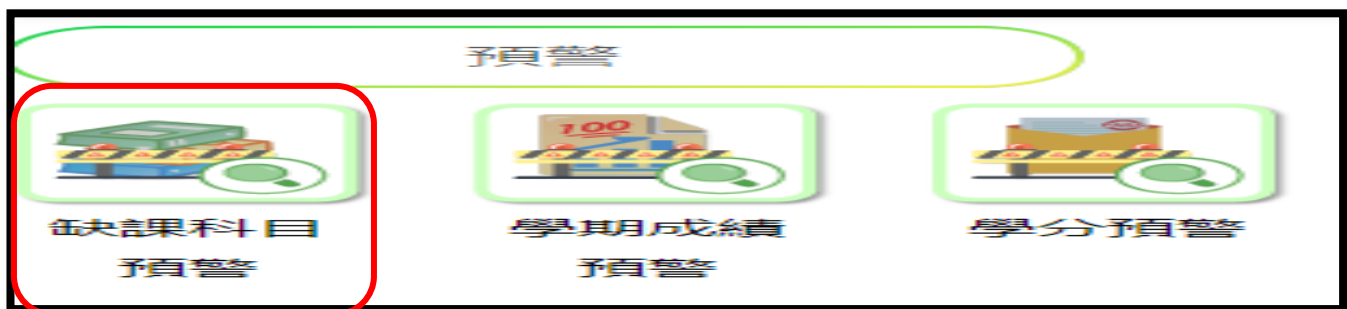
第 26 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五、請假預警

(一)請假系統內有「預警」這個選項，可以進入查詢。

(二)預警會顯示出每一科目名稱、本學期總節數、1/3 節數及已缺課節數，**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本學期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為 347 節，若除公假以外，整學期請假及曠課總節數超過 347 節，則會召開相關會議並通報教育局，非必要請勿請超過節數。



六、以上有任何問題請聯繫教官室。

生輔組 2024/1/5